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现行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为了降低坏账风险，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实际未发生坏账损失，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对应收款项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个月	0.00	0.00
6-12个月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如果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 50%，对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影响比例不超过 50%；不会导致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最近一个报告期的净利润、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